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Y ASSET LIMITED

亨亞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8)

**不尋常價格變動
及
復牌**

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條的要求，發出公佈如下：

Harmony Asset Limited 亨亞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今天本公司的股份價格不尋常變動。

董事會今天已接獲利芳烈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利先生」)及周博裕博士(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周博士」)通知，指Sino Path Consultants Limited(「Sino Path」)(利先生擁有70%權益及周博士擁有30%權益之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與一名買方(「買方」)已經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由Sino Path所擁有之7,200,315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4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董事會並沒有知悉與本公司股份價格之不尋常波動有關或可能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任何必須公布以避免本公司股份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 僅供識別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佈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起短暫停牌，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復牌。

承董事會命
Harmony Asset Limited
亨亞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雅美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利芳烈先生、周博裕博士、鄭明信先生及朱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葉偉其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蕭震然先生、麥興強先生、羅少雄先生及王青雲先生。